

凝心聚力 锐意进取

以高水平财政行政政法工作服务发展大局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

摘要：“十四五”期间，财政部不断深化行政政法工作重点领域改革，加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提高财政管理效能，有力支持和保障了行政政法事业发展。

关键词：“十四五”；财政行政政法工作；发展大局 **中图分类号：**F812

“十四五”期间，财政行政政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提高财政管理效能，有力支持和保障了行政政法事业发展，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上谱写了财政行政政法新篇章。

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一）强化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切实保障党的机关高效运转和职能发挥，全力支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组织建设、纪律检查等重点工作开展。积极做好党的二十大等重要会议经费保障。落实好党中央对西藏、新疆各族人民群众的亲切关怀，立足财政职能，支持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顺利召开。

（二）坚决落实人才强国战略。中央财政不断加强投入，支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转移支付资金59亿元，支持下派选调生到村任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实施。支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逐步扩容，引领高校毕业生服务兴边稳边固边，在推

动优秀人才流动、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支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配合做好全国两会、代表委员换届等重点工作，积极支持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履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支持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全面支持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经费保障，支持地方政法机关开展反恐维稳、扫黑除恶、应急处突等工作，确保重要活动、重点地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推动完善社会治理，持续支持地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信访突出矛盾，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支持做好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点工作任务，支持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加大涉外法治建设支持力度。

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推进行政法领域重点改革任务

（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深刻认识零基预算改

革对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的重大意义，将15家对口部门和亚洲合作资金纳入改革试点范围。持续优化项目设置，大幅减少项目数量，重点保障世博会中国馆、深珠港便利通关等7个大事要事类项目，结合财力安排日常履职类项目，有效落实“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的管理理念。

(二)深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成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从七个方面划分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当加强中央财政事权，减少并规范共同财政事权，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推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中央财政事权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压缩专利商标审查周期，满足创新主体需求，支持知识产权审查提质增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三)深化政法领域重大改革。落实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和法治领域改革实施纲要有关部署，着力破解影响执法司法公正、制约司法执法能力的体制机制。稳步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走深走实，有力促进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落实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要求，积极参与铁路公安机关、民航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管理体制变革。持续推进跨军地改革，做好相关部门配套政策研究和经费保障等工作。

(四)深入推进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改革。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改革顶层设计，逐步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和管理体制，稳妥推动改革取得重要进展。财政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正式挂牌成立，财政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专业人员力量不断增强。中央有关执法办案部门交办、查办案件涉案财物逐步纳入改革范畴，涉案财物移交、保管和处置机制不断完善、高效顺畅运行。特殊类型的涉案财物全国集中统一管理改革取得重要突破，罚没性财

政资源统筹力度不断加大。指导地方不断深化改革，推动建立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探索推进实物平台建设。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改革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深化，有效化解长期困扰各级执法办案机关的涉案财物管理难题，助推各级执法规范化建设，维护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以进促稳，助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加强经费保障，支持夯实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发展基础，加强工业品、特种设备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棉花及非棉等纤维公证检验工作，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安排经费支持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安排经费支持加强登记注册管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等，支持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

(二)积极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安排相关经费，加强海关查验技术装备配备，提升海关装备智能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支持海关“单一窗口”优化升级，提升通关效率和海关监管执法效率，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下达专项资金，对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在查验环节发生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给予免除，减轻外贸企业负担，同时正面引导激励外贸企业规范操作，推动物流通关更加高效，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此外，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海关总署“两新”项目资金，支持口岸查验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等。

服务大国外交，支持做好涉外领域相关工作

(一)全力保障重大外交外事活动。把办好主场外交活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支持成功举办第三届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中亚峰会、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积极研究中非携手推进现代化“十大伙伴行动”、同拉美国家建设“五大工程”、同阿拉伯国家构建“五大合作格局”等合作举措，支持落实四大全球倡议。

(二)支持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加大对全球发展合作的资源投入，深入参与援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参与援外领域制度建设，出台《对外援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定，推动提升援外管理水平。切实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足额安排联合国会费预算，加强国际组织捐款管理，推动提升我国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多维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持续加强财政行政政法制度建设。修订印发《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加强行政性经费财政财务管理顶层制度设计，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更好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印发《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进一步规范线上会议管理、严控会议费支出。修订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

积极回应解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新规定的衔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研究完善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的具体举措，进一步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立足公务支出管理职能，研究过紧日子更严的要求和更可操作的措施，持续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

(二)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中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精简不必要的节庆、展会和论坛。从严审核“三公”经费预算，严把新增资产配置关，指导对口部门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围绕制度建设、预算编制与执行、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扎实开展对口部门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情况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三)深入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锚定支出标准全覆盖目标，严格对照中央本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及工作指引，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逐项倒排工期，做到协调有方、督促有力、落实有效。截至目前，已制定7项财政标准，推动对口部门出台700多个项目的内部标准，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和审核的基本依据，切实增强各方面“定标准、用标准、重标准”的管理意识。□

责任编辑 梁冬妮

应知应会

“数”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五个“关键着力点”

- 围绕做强国内大循环，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
- 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 围绕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 围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 围绕守牢安全底线，稳妥做好重点领域风险化解